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6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85,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5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